

# 关于《青海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库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了加强我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 PPP）项目管理，建立项目管理长效机制，规范有序推进 PPP 项目实施，制定了《青海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管理办法》。为更好地贯彻执行本《办法》，现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PPP 改革作为一项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需求拉动为辅的制度创新，是党中央、国务院为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吸引鼓励民间投资、促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出的一项重要举措。我省自 2015 年底启动 PPP 工作以来，在制度建设、项目示范、政策支持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在 PPP 模式实际操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在各部门间职责分工不够明确，PPP 项目操作流程、项目申报程序方面不够统一等。为此，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 号）等文件精神，参考其他省市项目库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别是对照规范管理 PPP 的具体措施要求，我们组织起草了《青海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征求各市（州、县）财政局和厅相关业务处室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青海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管理

办法》。旨在依托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规范我省 PPP 项目库管理，规范我省 PPP 项目信息填报、申报、审核、查询、监测、统计、分析和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 二、制定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财金〔2015〕166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7〕1号）

3. 《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43号）

5. 《关于在城镇市政公用领域深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通知》（青财金字〔2017〕2208号）

## 三、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部分。包括第一条至第四条，主要明确制定的依据、目的、适用范围、遵循原则。

**第二章**，职责分工。涉及第五条，主要明确省财政厅、各市（州、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管理 PPP 项目库的职责分工，加强部门间的协调沟通。详细规定了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即：负责 PPP 项目征集、评估论证、入库管理、过程监管、协调推进及信息发布等工作。

**第三章，项目库建立。**包括第六条至第九条。全省项目库根据项目所处阶段分为项目储备清单和项目管理库。主要明确入项目储备清单和入项目管理库满足的基本条件。

**第四章，入库项目申报。**包括第十条至第十二条，主要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申请入项目储备清单和入项目管理库的程序及需要向上级财政部门申报的流程和内容。

**第五章，项目库管理。**包括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按照“分类施策、严格审核、动态管理、能进能出”的原则，主要明确了PPP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操作流程，建立了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对于拟进入项目储备清单的项目，在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编制完成后，待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即可列入项目储备清单；对于拟进入项目管理库的项目，经地方相关部门通过的“两评一方案”报告及其批复等相关材料，由省财政厅统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复核、评价，经复核通过的项目上报财政部PPP中心待审核，通过后统一发布，入项目管理库；对于已入项目管理库项目，按照实施进度进行阶段转化时，由市（州）财政局负责将各阶段相关文件上传至PPP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对于因性质发生改变或自愿放弃采用PPP模式等情形的已入库项目，可以由原申报单位向省财政厅提交书面退库申请，予以退库。

**第六章，信息公开。**包括第十九条至第二十条，主要明确我省PPP项目必须通过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实现项目全生命

周期信息公开。

**第七章，监督管理。**包括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主要明确通过信息公开、社会信用、绩效评价、监察督导等方式加强 PPP 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八章，附则部分。**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办法》的施行日期等。

#### **四、《办法》的推动作用**

本《办法》的出台，进一步健全了我省 PPP 项目的管理机制，有利于提高项目运作的规范化水平，有助于我省 PPP 项目从审核到落地的稳步推进，助力 PPP 模式在我省继续健康发展。